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具体投保方案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投保人：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险人：公司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

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

保险费：不超过人民币50.00万元

保险期限：1年（后续每年可续保）

二、授权事项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全权办理购买责任险事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5日